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文件

农科办科〔2017〕180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精神，提升重大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效率，我院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经2017年第12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我院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通过各种资金渠道投入或购置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以及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对于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由研究所自愿申报，科技管理局择优纳入共享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研究所专业服务机构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本单位其他机构以及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社会用户开放，由本单位其他机构、其他单位、个人用于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四条 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规定外，科研设施与仪器必须对本单位以及其他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社会用户共用共享。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免税进口政策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共用共享。认证认可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在质量控制要求范围内实现共享公用，专人管理、专人操作的仪器设备，应在共享方式上遵守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科技管理局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全院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建设和管理“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网络”，实现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对接，建立全院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制度并组织开展评价考核工作。

第六条 财务局协同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会同科技管理局申报中央财政开放共享后补助经费预算；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结果推动科研仪器优化配置，探索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机制。机关其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工作。

第七条 研究所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开放共享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负责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维护

和开放共享；负责向“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网络”报送开放共享信息；负责本单位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价和社会监督等。

第八条 研究所应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网络”，把所有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全部纳入院在线服务网络平台进行管理，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目录、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新购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纳入院在线网络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网络”应有正当理由，由研究所提出申请，经科技管理局审核，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同意后，报科技部备案。

第九条 研究所提供的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或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建立完善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每季度向“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网络”报送一次，报送采取网络上传方式。

第十条 研究所探索设立公共实验室等专业服务机构，专职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实施内部独立核算。

第十一条 研究所按照成本补偿、非盈利性的原则，可收取材料消耗、水电等运行费和人力成本等服务费，体现院内优惠，建立公开透明的收费标准，明确收费流程，经所长办公会、所务会等讨论通过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国家和研究所所在地区有关部门制定有收费标准的，参照执行或不超过其标准。

第十二条 研究所内独立经济核算的公共实验室等专业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内部其他机构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产生的合理支出，可以在单位内部划转，涉及国库资金的，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7 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207 号）的有关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第十三条 服务收入全部纳入研究所预算，由研究所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提供服务的相关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材料消耗和房屋水电、人员劳务与绩效等运行服务成本。

第十四条 研究所应加强对本单位内部共享服务的管理。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强化科研等职能部门对内部共享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审核；定期公开内部共享服务开展情况；加大对利用虚假业务划转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第十五条 科技管理局结合研究所评价，依据研究所共享服务部门设置与制度建设情况、支撑服务情况、仪器利用共享率等，进行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院依托基本科研业务费等资金渠道，对考核评价领先、用户认可度高的研究所，以后补助的形式进行奖励，并在申请中央财政开放共享后补助经费、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维护经费、科研项目仪器设备购置等给予优先支持。新建设施与购置仪器，需结合资产存量情况，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第十七条 对于未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和仪器数据、未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共享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研究所，责令限期整改，并可视情节采取核减下一年度修缮购置资金、暂停新购仪器设备、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维护经费申报资格等方式予以约束。

第十八条 对于纳入“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网络”、公开信息、进行开放与利用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可以申请中央财政开放共享后补助经费、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维护经费等专项支持。除保密等特殊原因外，未纳入“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网络”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取消申请中央财政开放共享后补助经费、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维护经费等专项支持的资格。

第十九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用户与共享服务机构共同

协商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事先约定权利归属。

第二十条 研究所应根据开放共享工作的需要，建立和稳定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服务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给予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一条 研究所可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报科技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技管理局、财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